

H B T S

丁毅华 著

湖北通史

[秦汉卷]

章开沅 张正明 罗福惠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北通史

HUBEI TONGSHI



2 [秦汉卷]

湖北通史

丁毅华 著

秦 汉 卷

章开沅 张正明 罗福惠 主编

H B T S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通史·秦汉卷/丁毅华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6

(湖北通史/章开沅,张正明,罗福惠主编)

ISBN 7-5622-1967-2/K·123

I. 湖… II. 丁… III. 地方史-湖北-秦汉时代 IV. K2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331 号

HUBEI TONGSHI QINHANJUAN

湖北通史·秦汉卷

©丁毅华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黄锦汉 李良明

封面设计:甘 英

责任校对:潘昌胜

督 印:朱 虹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插页:4

字数:357千字

版次: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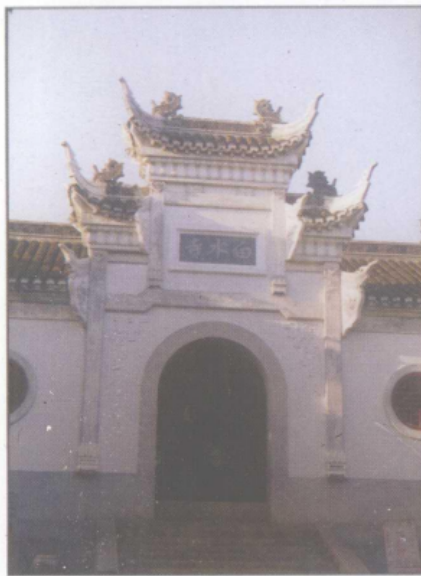


绿林军用过的石碾盘，现存于随州市长岗镇绿林两王洞下的小泉湾（在大洪山风景区内）。碾盘直径约2.2米，比一般碾盘大得多。

（余明义 摄）



武落钟离山（一说在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是土家族先民巴人的发源地，向王庙系为纪念土家族先祖廪君（一称“相王”）而建。



白水寺，在枣阳市南20公里的狮子山上，是后人纪念东汉光武帝刘秀建。该地古名白水村，相传为刘秀故里。

（丁毅华 摄）



今日习家池，在襄樊市南。东汉初年襄阳侯习郁于此建造府第，凿池养鱼，习氏世代居此，为襄阳大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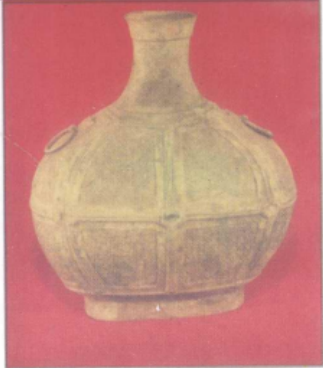
（丁毅华 摄）



荆州古城墙始建于汉代，这是东城墙，高耸的城楼为宾阳楼。



蒲圻赤壁，湖北蒲圻市也因此而更名为赤壁市。



秦墓出土的青铜扁壶，颈部有铭文“四斗大半斗卅六年邦工师工室口”14字，“三十六年”或为秦始皇三十六年，即公元前211年。1981年6月随州环城砖瓦厂秦墓出土，现藏随州市博物馆。

(随州市博物馆 供稿)



三鱼环耳杯,彩绘漆器,江陵凤凰山168号西汉墓出土,藏荆州市博物馆。
(丁毅华 摄)



彩绘奴婢俑队(含骑马俑和马俑),江陵凤凰山168号西汉墓出土,藏荆州市博物馆。

(丁毅华 摄)



四系陶罐,随州义地岗东风油库东汉砖室墓出土,藏随州市博物馆。



陶碓模型，随州市义地岗东风油库东汉砖室墓出土，藏随州市博物馆。

(丁毅华 摄)



陶制猪圈模型，70年代初期枣阳市区东园村东汉墓出土，藏枣阳市博物馆。

(丁毅华 摄)



石羊，东汉时期石刻，原在枣阳市北关盖儿桥，有一母羊和一小羊，传说大羊溺死，小羊绝食而死。现移藏枣阳市内黄宫。

(丁毅华 摄)

前 言

一 四个半世纪的秦汉时期

2000年前,公元纪年的开端,正是中国历史上的西汉平帝元始元年。以此为中点,向上延伸221年,公元前221年,秦“尽并天下”、秦朝起始^①;向下延伸220年,公元220年,东汉皇朝终结。历史在无意中竟是仅差一年的对称,这公元始元前后的441年,大约占中国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史的十二分之一,构成了中国历史上的秦汉时期。

441年的秦汉史,又包括仅维持了15年的秦朝(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持续210余年的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8年)、只存在了15年的王莽新朝(公元9年—公元23年)和将近200年的东汉(公元25年—公元220年)这4个长短不齐的阶段。

^① 《史记·王翦列传》说:“秦始皇二十六年,尽并天下”,在一般人印象中,这一年,即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了中国。实际上,秦于此年尽灭六国,完成了对这些竞争对手的兼并,而对中原以外广大地区的统一,则是在此以后的若干年中完成的。不过,人们已经习惯了把秦朝起始的公元前221年说成是秦统一中国之年,本卷除了在此作特别说明外,在一般情况下,仍沿用这一成说。

秦,是古老的部落和民族,东周初年,正式成为一个诸侯国,经过春秋和战国时期的曲折发展,终于成为战国七雄中的首强,到公元前 246 年秦王嬴政即位时,它已经稳操统一战争的胜券。前 238 年嬴政亲政后,秦国长期积蓄的能量充分爆发出来,在短短的 10 年间,便以雷霆万钧之力,摧枯拉朽之势,次第破灭关东六国,实现了中国的统一。嬴政也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称“皇帝”,他,就是被称为“千古一帝”的秦始皇。

秦始皇“负力怙威”,“自任私智”,气盛意张,过分迷信自己的力量。他既没有在一个如此广大的国家中有效地实行专制集权统治的经验,又滥用权力,肆意妄为。沉重的赋税、徭役(包括兵役)负担,逼得人民无法正常生活下去,而严刑酷法,又迫使人们铤而走险。秦始皇在世时,“天下已坏矣,而弗自知也”^①,他的后继者秦二世既暴亦昏,变本加厉,很快就使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激化,陈胜、吴广领导的全国规模的反秦大起义爆发,不可阻挡的洪流,终于冲垮了秦朝的残暴统治。

秦朝灭亡后,原来是反秦起义的著名领袖人物,后来掌握了强大军事实力的项羽、刘邦,又为争夺天下,争夺中国的最高统治权,进行了殊死的搏斗。这场长达 4 年的战争,终以刘邦的胜利而告结束。刘邦建立了汉朝,因建都于长安(在今陕西西安西北),故称西汉(亦称“前汉”)。

西汉前期是社会经济和国家实力的恢复时期。文帝、景帝时,已经出现了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局面。公元前 141 年至公元前 87 年在位的汉武帝刘彻,是在历史上因雄才大略、颇有作为而著称的,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大大增强

^① 贾山:《至言》,见班固:《汉书》卷 51《贾山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 年,第 2332 页。

了国家的实力,在边疆地区用兵连续取得重大胜利,使汉朝的声威远播,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版图,正是在这一时期基本奠定下来的。

西汉后期的元、成、哀、平四帝,一代不如一代,在统治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势下,朝政大权逐渐落入外戚、权臣王莽手中。王莽意在改革,但所采取的措施又都遭到失败,不但未能缓和社会矛盾,反而引起了又一次全国性的大规模的反抗战争。这次由绿林、赤眉、铜马等武装为主力的战争,最终推翻了王莽政权的统治。

随之,全国性的政权的重建由反莽战争的参加者刘秀最终完成,他成为东汉的开创者。东汉,因建都于雒阳(即洛阳,在今河南洛阳东)而得名,亦称“后汉”。东汉政权经历了明帝、章帝时期的稳定的向上发展,从和帝开始,这种势头就滞缓下来。皇帝一个接一个的早立和早夭,最高权力旁落外戚或宦官这两个腐朽政治集团手中,使东汉政权无法再度振作,并且迅速地腐化。在广大人民群众无法正常生活下去、统治阶级也无法正常统治下去的严峻形势下,有宗教特色的黄巾军大起义爆发了。这场起义的结果,未能像秦末和王莽统治时期的那两次类似的斗争那样一举摧毁皇朝的统治,而是在混乱的形势中崛起了多支军阀力量,其中较有政治远见的曹操控制了东汉的皇帝,把权力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曹操去世后,他的儿子曹丕废汉代立,建立魏朝,东汉名义上的统治才告最后结束。

在目前史学界比较流行的断代划分中,秦汉时期的上限被定在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这是一致的,而对其下限的划定并不一致,有以东汉皇朝终结的公元 220 年为秦汉时期的结束之年的,有把秦汉时期的结束、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定在公元 189 年或公元 196 年的。定在公元 189 年,是因为这一年董卓率部进入京师洛阳(今河南洛阳),把刘协立为傀儡皇帝(汉献帝),完全控制了朝

政大权,东汉皇朝已名存实亡;定在公元 196 年,是因为这一年曹操把献帝迎到许(今河南许昌),控制并实际上已取代了东汉政权,作为三国之一的曹魏对中国北方的统治已告开始。

本卷是湖北通史的秦汉部分,在确定记述时限的上下起迄时,既要考虑中国通史的断代习惯,也要从反映湖北地方史的实际出发。

从上限来说,虽然秦朝统一中国是在公元前 221 年,但秦对湖北即当时的荆楚^①的占领却更早一些,而统一前的秦国和统一后的秦朝对这一地区的统治是连贯的。因此,本卷对于秦汉时期湖北地区的历史的叙述,较之秦统一的公元前 221 年,略为提前一些。

至于秦汉史的下限,目前本无完全一致的划定,本卷则以公元 220 年为终结。这样做,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为的是比较有利于体现湖北地区的历史特点。曹操把汉献帝掌握在手中,“挟天子以令诸侯”,北方中原地区,已建立起曹魏的统治,然而在今湖北地区,则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曹操、孙权、刘备三大势力进行着激烈的争夺,曹操在此不占优势,刘备一直打着汉室旗号,孙权也没有丢开汉的旗帜。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东汉的终结。因此,把秦汉时期历史的结束定在公元 220 年,对于湖北来说,是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

① 历史上有许多区域概念是模糊的,在使用中,人们也往往没有注意其严格的界定。例如,“荆楚”,可以指湖北,也可以指两湖(湖北和湖南),还可以泛指战国时期楚国的范围。本卷在一般情况下,均以“荆楚”专指湖北。

二 秦汉社会的基本特点

说到秦汉社会的基本特点,不能不言及秦汉社会的性质。围绕着秦汉社会的性质,中外学者展开了长期的讨论,各种见解,不一而足。

有的学者认为秦汉社会是奴隶社会。是的,秦汉社会确实存在奴隶,奴隶的绝对数量还不会很少。要说奴隶被用于生产领域,也能有一些证据以为支持。秦国的(也是秦朝的)法律就规定可以把自由民的全家都变为奴隶(“举以为收孥”)。秦始皇把那么多人罚作刑徒,他们被迫从事剧作苦役,其处境与地位,与古代埃及金字塔工地上的奴隶,又有何区别?被秦始皇深藏宫中,生前毫无人身自由,死后又被迫殉葬的成千上万的宫女,又何尝不是奴隶?

但是,存在奴隶制度的社会并非一定是奴隶社会。迄今没有人能提供令人信服的数字,证明秦汉社会奴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也没有提供足够的材料,说明奴隶所承担的生产劳动,在当时社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更没有人论证秦汉社会的基本关系、上层建筑都是和奴隶占有制度相适应的。既如此,又怎能轻易下结论说秦汉社会是“奴隶社会”呢?

在社会中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奴隶,不仅秦汉时期,就是秦汉以后的 2000 年间,也是如此。如果秦汉社会和以后的中国古代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并无本质的不同,那又为什么一定要把秦汉定为“奴隶社会”,而在此以后又是“封建社会”或别的什么社会?

目前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分期的几种理论中,受到较多重视或

者说是附和的,是秦汉封建社会说。“封建社会”的提法已经习用,按照一般的理解,封建制度是“一种以土地占有权和人身关系为基础的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制度”^①,以此来衡量秦汉社会,视之为封建社会,大体上是符合的。但必须明确的是,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是自成体系,也是有非常突出而鲜明的特点的,拿欧洲历史上经历过的封建社会来套中国历史,或者说主观地把中国历史和欧洲历史去比附,是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的,也是不能建立起关于中国社会分期问题的令人充分信服的理论来的。道理很简单,中国历史上从战国中期到清代中叶这长达 2000 多年的社会,从形态上来说与欧洲差异甚大。特别是“封建”和中国历史上的“封邦建国”在字面上相同,意义易致混淆;而中国历史上被习称为“封建社会”的时期,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统治恰恰又是主流。因此,对于极具中国特色的封建制度,有必要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认识。

要认识一个社会的性质,必须充分认识这一社会的生存环境、主要的谋生手段、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的基本结构。中国自原始社会解体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社会发展一直有着自身的显著特点,要真正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必须充分注意这些特点。

中国最早发展的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地处北温带和亚热带,具有发展农业的条件,但又必须付出艰巨的努力,才能解决基本的生存问题——中国人常说的“吃饭问题”。中国也有漫长的海岸线,但在古代的条件下,出海远航并不方便,这就限制了中国人向海外的发展。正是由这样的基本生存环境所决定,中国社会的发展就建立在农业立国、以农为本的基础上,首要问题就是“吃饭问题”,必须依靠自己来解决这一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社会就

^① 详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第132页。

无法正常地生存和运行。

农业社会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决定了中国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关系是家庭、家族血缘关系。当然,任何地方的人类都有这种关系,任何社会都以这一关系为基础,但没有哪个民族像中国人这样重视这种关系,也没有哪个国家和地区像中国这样,家庭、家族血缘关系如此持久地在中国各种关系中居于压倒性的地位。中国的原始社会很早就瓦解了,但原始的氏族父家长制却一直保持下来。不管是哪一个阶级、阶层的人们,都首先在家庭、家族的父权统治之下。家庭、家族在中国社会中不仅起着“两种生产”(即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的作用,而且是具有特殊权威的异常活跃的社会组织。

支撑家族制度使之长盛不衰的,是宗法制,而宗法制度的原则,不仅在普通家庭和家族中得以发挥作用,而且居然能够和政治权力的分配与实施相结合,在政治领域起支配作用。中国社会发展到秦汉时期,出现了一统天下的国家,一个特殊的家族上升为全社会的主宰,它就是专制皇权的化身。一个个被列为“编户齐民”的“黔首”、“百姓”之家,也是以父家长制为核心的宗法制的体现。正是由于这样的由宗法制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才决定了社会的政治体制。皇帝在政治上是国家的最高元首,在他的家庭中是父家长,同时也被全社会视为是膺“天命”代表天意来君临万民的。因此,古人对皇帝便有“君父”的认同。有些学者尝试着把这种特殊结构命之为“家国同构”,确实不无道理。

对秦汉社会性质有决定性作用的土地关系,是在战国中期秦国实行商鞅变法时确定下来的。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公元前338年)的新法确认在国家的主权范围内,在最高政治权力之下,自由民可以拥有土地,并且可以进行土地的买卖。自由民对土地的这种权利,是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的复合,它有一个前提,即

拥有、占有和使用土地者要向国家交纳赋税,承担徭役(特权阶层例外),这样,相对于这些“有”土地的人们来说,国家才是土地真正意义上的最高所有者。在中国古代,国家拥有对所有土地的主权和最高的支配权,但国家又直接占有一部分土地,可以用来赏赐、分配和出售。与此同时,私人则可以占有土地,按规定进行登记(秦代“令黔首自实田”,汉代有所谓“名田”)和交纳租税(田赋)。私人,既包括地主,也包括自耕农民,他们的区别是地主占有土地,但主要不是靠自己耕种,而是靠出租土地,即以土地使用权来换取农民的剩余劳动,而自耕农民是自己耕作,而把剩余劳动以地租和赋税合一的形式交给国家,以此来履行自己作为国家臣民和土地使用者双重身份的义务。

中国社会的显著特点,还表现在国家发达得很早,国家的控制力很强。这一特点,在秦汉社会建立起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国家后,就已经具备了。一般而言,自秦汉始,国家的代表和象征是皇帝,虽然有时也发生国家权力旁落的不正常现象,但是,不管国柄操纵在谁手中,国家都要在不同程度上行使它的各项基本职能。

的确,像人们一般所说的那样,国家是镇压机关,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但国家也有其他的功能,它的作用并非那样单纯。国家要从事各项公众事务的管理,要调节社会各个利益集团(阶级、阶层等等)的矛盾,缓和它们之间的冲突。国家还有它的外部职能,在民族矛盾尖锐,需要集中力量抵抗外敌的时候,更是如此。在阶级社会中,人是划分为阶级的,但国家也有可能在某些时候和某些问题上,既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反映和代表全民族的共同意志。中国封建社会的显著特点,是国家对社会生活干预和调节的意图和能力特别强。在中国古代的社会性质的判定上,尤其不能低估国家的地位和作用。

例如,国家要担负起组织抵抗游牧民族的袭扰的任务。中国

很大,在古代,最先是黄河中下游,尔后是长江中下流域发展为农业经济区,而北方、西方的广大地区,是游牧民族的活动舞台。这种态势,一直延续到工业文明的诞生。在中国历史上,农耕地区一直受到游牧文明的强大压力,因此,农业地区的千千万万个家庭,需要有一种由他们支持的,又能组织力量有效保护他们的权力,这种权力,一般来说,就是国家。秦汉国家在这方面进行了非常积极的活动,这一方面是出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全社会也赖此而得以生存与发展。

国家有其自身的利益,从这种利益出发,它并不维护和支持奴隶制度——狭义的、一般所说的奴隶制。这并不难理解。那种私人占有奴隶的制度若能充分发展,国家就会失去大量它所力图控制的人口。因此,国家宁肯把大部分人置于它的直接控制之下,让他们依附于国家。当国家的统治像秦朝那样变得极其残暴时,国家演变为全国大多数人口的奴隶主,实行实际上的奴隶制统治和奴役。当国家严重削弱,特别是社会动荡,战乱和饥荒使社会失去正常秩序,绝大多数人失去起码的生存条件时,社会成员才会在大量死亡的同时,沦为私家的奴隶。但只要国家还是在正常行使职能时,它是要严格限制奴隶制的。

国家从自身的利益出发,通常还要和豪强大族争夺依附人口。对于国家,无论从政治上讲还是从经济上讲,最有意义的,与其说是土地,还不如说是直接掌握可以调遣和榨取的人口。因此,历朝历代,经常发生国家对户口的搜检,甚至发生国家和豪强大族争夺人口的各种形式的斗争。所谓封建社会,最主要的就是人身依附关系,而农民或者农奴,其实是无法充分自立和自由的,他们总要依附,不是依附于私家地主,就是依附于国家——其条件是有强大的国家可以依附。

人们在讨论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和性质时,往往有意无意地